

(二) 授意、指使、强令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内部审计人员出具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审计结论的；

(三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规定所称单位主要负责人，是指国家机关的行政首长或者其他法人组织的法定代表人。

本规定所称权力机构，是指企业法人依法行使决策权的组织机构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《吉林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》由吉林省内部审计协会负责发布、修订与解释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规定自 2016 年 10 月 8 日起施行。

